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芦各庄村“5·17” 非生产安全事故报告

2025年5月17日6时50分，位于李桥镇芦各庄村一村民自建房外，发生一起叉车侧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90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总工会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取证、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相关情况

房主：周某山，李桥镇芦各庄村村民。

买砖者：殷某有（自然人）为周某山砌筑院墙和地面。

卖砖者：张某（自然人）。

叉车司机：刘某刚（受张某雇佣的自然人）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

货车司机（死者）：王某均（受张某雇佣的自然人），货车属于非营运车辆。

（二）现场勘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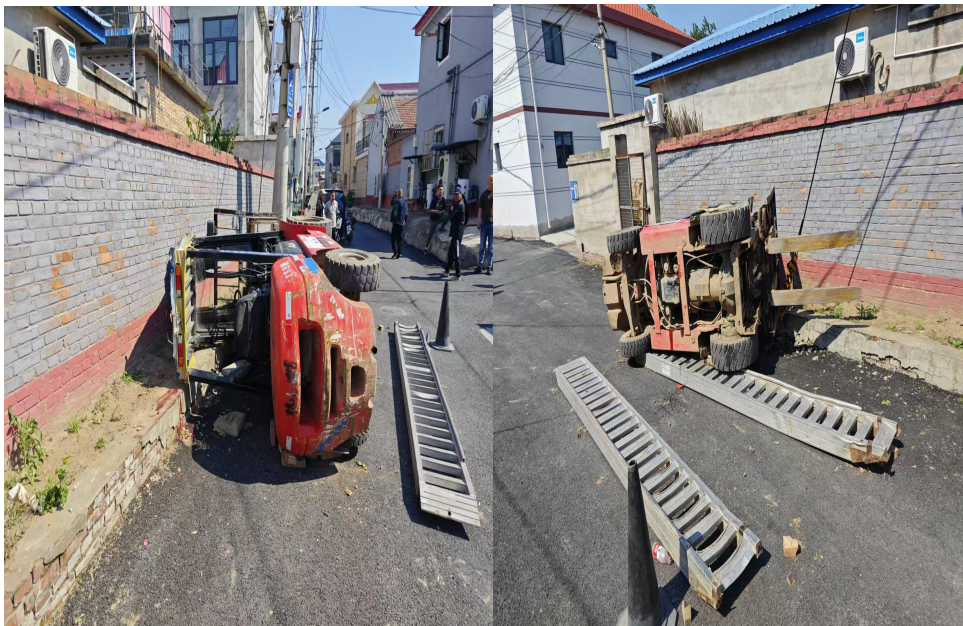


图 1

图 2

事发叉车为合力牌叉车，叉车向西面侧翻，地面有两节爬梯及少量血迹。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5月16日晚殷某有联系卖砖老板张某订购一万块砖，要求5月17日送到李桥镇芦各庄村周某山村民自建房外。

2025年5月17日6时左右，王某均和刘某刚到达现场开始卸砖，6时50分左右，刘某刚卸完砖以后驾驶叉车到村主路准备上货车托运，叉车倒行上货车过程中，右侧爬梯与货车车帮的插削脱落，王某均（死者）发现后拿起插削插入，并指挥叉车继

续倒上爬梯，车轮转动导致爬梯从后车帮滑落，叉车发生侧翻，压倒王某均。经 120 现场确认，王某均已无生命体征。

（二）应急救援情况

6 时 53 分刘某刚报 110。

7 时 0 分 120 急救人员到达现场。

7 时 02 分李桥派出所到达现场。

7 时 10 分李桥消防救援站到达现场对被困人员进行救援。

7 时 10 分李桥镇政府到达现场。

7 时 20 分区应急办接区消防救援局、区卫健委信息报送，立即赶赴现场，到场后开展现场处置工作。

7 时 20 分左右消防队员将王某均救出，经现场医疗部门确认无生命体征。

（三）应急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应急救援过程中，各单位联动处置、成立现场指挥部、会商制定处置方案、迅速控制维护现场秩序、应急响应到位。现场应急处置及时、有序、高效，信息报送渠道通畅，善后工作及时有效，对事故信息和舆情进行了有效的管理。

（四）死者情况

死者王某均，男，51 岁，黑龙江省海伦市人，张某雇佣司机。

经北京市顺义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符合钝性外力作用

致创伤性失血性休克并机械性窒息死亡（司法鉴定书编号：SY2025BL0102）。

三、调查情况

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了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公安机关结合现场勘查情况和调查讯问等分析，排除人为故意刑事犯罪嫌疑。

经查，殷某有、张某均为自然人，而非生产经营单位，且事故发生时买卖砖已完成交易，经营行为已结束。按照《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释义中第二条：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概念的主体要素表述：“事故发生单位必须是生产经营单位，包括所有在各级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非法人的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原因要素表述：“事故的发生必须是因生产经营活动或与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工作”。综上所述，本次事故主体为自然人且经营行为已结束，因此，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为非生产安全事故。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关于芦各庄村“5·17”
事故调查组